

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保昌科技园北东侧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施工

招标

标段编码：NJDZ2501376-02QS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0-15](#)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开标一览表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办法正文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72
第六章 图纸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封面	77
目录	7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9
(一) 投标函	79
(二) 投标函附录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1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82
四、投标保证金	8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4
五、商务标文件	8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5
(附件) 企业资质	85
(附件) 企业证书	85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5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6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6
(附件) 基本信息	86
(附件) 资格证书	86
(附件) 社保	86
(附件) 业绩	86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7
(附件) 基本信息	87
(附件) 资格证书	87
(附件) 社保	87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8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9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0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0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1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92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3
近3年财务状况表	93
(附件) 财务状况	93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4
六、经济标文件	95
七、技术标文件	96
八、其他资料	97
第九章 其他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保昌科技园北东侧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DZ2501376-02QS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保昌科技园北东侧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已由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关于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保昌科技园北东侧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雨政务项发〔2025〕1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小行社区南京保昌科技园北东侧

2.2 招标范围: 赛虹桥街道保昌科技园北东侧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241,089.76元

2.5 工程规模: 本次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治理区总面积约为1522m²,主要治理工艺包括清坡、削坡、挡墙、坡面加固、截排水、绿化工程等。

2.6 工程类型: 地质环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资质。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满足其中专业之一即可)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并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4)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5)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6)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8)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9) 投标人需承诺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以及按照《关于做好建设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集中整治验收工作的通知》（宁环发[2013]26号）的规定验收标准做好扬尘防控、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1-05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时，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times（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 评标基准价修正方式：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其基准价的计算。</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合理性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00)</td> <td>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td> <td>5.00</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性 (0~5.00)</td> <td>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td> <td>5.00</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5.00)</td> <td>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td> <td>5.00</td> </tr> <tr> <td>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0~5.00)</td> <td>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td> <td>5.00</td> </tr> <tr> <td>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5.00)</td> <td>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合理性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性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合理性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性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项目组成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关键施工技术、安全、进度、成本控制的针对性措施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 (优: 4~5; 良: 3~4; 一般: 2~3; 无: 0分)	5.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12.00)	2022年1月1日 (含) 以来, 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 (含100万元)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者矿山环境治理工程或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业绩, 得4分/个, 本项最高得12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由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或其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项目负责人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12.00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2022年1月1日 (含) 以来,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 (含100万元)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者矿山环境治理工程或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业绩, 得4分/个, 本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由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或其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 项目负责人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4.00
		企业资信 (0~4.00)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 每缺少一个扣 1.5分, 扣完为止。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应天大街689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
联系人：	肖天闰	联系人：	葛工、刘工
电话：	13770833638	电话：	0258330082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电话:025-89691109，025-896909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应天大街689号 联系人： 肖天闰 电话： 137708336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 联系人： 葛工、刘工 电话： 02583300827
1.1.4	项目名称	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保昌科技园北东侧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小行社区南京保昌科技园北东侧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赛虹桥街道保昌科技园北东侧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服务期	6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达到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地质灾害防治专项工程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资质。</u></p> <p><u>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满足其中专业之一即可）</u></p> <p><u>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u>（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并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u></p> <p><u>（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4）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5）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u></p> <p><u>（6）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8）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9）投标人需承诺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以及按照《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集中整治验收工作的通知》（宁环发[2013]26号）的规定验收标准做好扬尘防控、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10）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u></p>

		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10-20 11:3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10-20 17:3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及答疑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0-20 11:3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05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10-20 17:3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10-20 17: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u>1,241,089.7</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u>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总价</u> <u>/</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p>

		<p>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p>（1）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p> <p>(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5) 公布开标结果；</p> <p>(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8)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u>不采用</u></p> <p>横向暗标：<u>不采用</u></p> <p>具体要求：<u>/</u></p>
<u>/</u>	<p>10.1.1本项目最高限价：<u>1241089.76元</u>，其中不可竞争预留金为元（详见招标清单暂列金额明细（如有））。</p> <p>10.1.2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10.1.3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p>	

<p>可不予采纳。</p> <p>10.1.4各投标人可自行到百度网盘下载：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保昌科技园北东侧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设计图纸，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MPOurDEHESeLzR6N0dwnw?pwd=h5p5提取码:h5p5，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视为默认获取所有资料信息。</p> <p>10.1.5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矿山环境治理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业绩外均不予认可。工程业绩以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时间为准【即：时间2022年1月1日（含）以来】，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p>10.1.6本次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方式为明标。</p> <p>10.1.7对招标文件同一条款的理解，投标人与招标人理解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理解为准。</p> <p>10.1.8本项目中标人依规缴纳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本项目收取招标咨询服务费18000元；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标准80%收取（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10.1.9本项目对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做要求。</p> <p>10.1.10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减、更改承诺书格式中“主要材料品牌承诺书”的内容，若投标人拟提供承诺书中的主要材料品牌同等档次及以上的，需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投标人未在“澄清答疑”环节提出的，视为认可推荐的主要材料品牌，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推荐主要材料品牌中进行选择，若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书中所选品牌为推荐品牌以外的品牌或未明确选择推荐品牌其一品牌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保昌科技园北东侧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保昌科技园北东侧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DZ2501376-02QS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时，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times（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 评标基准价修正方式：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其基准价的计算。</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合理性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性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关键施工技术、安全、进度、成本控制的针对性措施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12.00)	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者矿山环境治理工程或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业绩，得4分/个，本项最高得1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由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或其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项目负责人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12.00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2022年1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者矿山环境治理工程或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业绩，得4分/个，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由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或其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	4.00

			工验收意见书，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项目负责人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企业资信 (0~4.00)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每缺少一个扣 1.5分，扣完为止。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_____ 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该项目的全部工作

三、主要日期

合同期限： 从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施工期限： 个日历天

竣工日期： 开工后【 】天内竣工验收合格，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除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8) 价格清单
- (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 承包人建议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市 _____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合同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图纸：本工程全由发包人负责工程设计并提供图纸。图纸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1.1 其他合同文件：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报价书、已标价的报价书、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

1.1.2.3 承包人：项目总承包人

1.1.2.4 项目总负责人：即通用条款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本项目整体工作（包括深化设计及施工的协调管理等）的代表。

1.1.2.6 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跟踪审计单位：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造价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4.3 本项目的总工期为：6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不低于 24 个月，自工程移交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4.8 完工验收：又称竣工验收，指安装、装饰工程等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验收。

1.1.4.9 移交验收：又称接收验收，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项目，把本项目移交给发包人前的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具体单位包括工程项目的物业管理单位等。

1.1.4.10 竣工后验收：又称履约验收，指竣工验收后，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期满之前，对本工程是否达到相关指标的验收，确定承包人是否完全履约的验收。

1.3 法律

补充以下内容：

1.3.1 执行现行包括国家、江苏省和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验收规范、有关操作规程等。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应按照最高标准执行。本工程环保要求：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控制规范》。

1.3.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或规范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3.3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安全管理协议、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 (8) 价格清单
- (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 承包人建议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本项目由发包人负责初设、施工图和专项方案各阶段所有图纸设计。承包人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深化设计，并按计划提供深化设计图纸。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深化设计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1.6.1.2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6.2.1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 (1) 深化设计文件。
- (2) 专项设计方案资料。
- (3) 竣工图。
- (4)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 (5)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1.6.3 图纸的修改

补充内容：

所有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联系单均需提交发包人进行审核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如需）。

承包人不能以监理人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要求修改图纸为由提出除技术标准变化以外的任何索赔，小范围的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的形式进行修改，大范围的设计修改以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1.6.4 图纸错误

承包人设计的深化设计图纸应通过发包人审核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如需），图纸有错误，应及时自费改正，承担相应修改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按变更的正常程序，进行施工图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3 因发包人的过错，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明知或应知发包人上述错误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至规划红线，以及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A. 施工现场与现有市政道路的连通，道路的状况承包人已在投标前的现场考察中了解。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状况，自主确定利用现有路网还是开辟其他临时通道，该项作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其与之相关产生的费用（维护修复费、完工恢复等所有费用）已包干使用。

B. 如果承包人需要施工临时堆场（含材料、临时用于回填的土方等）或其他临时用地，其土地临时占用费、土地恢复费等应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C. 施工现场的施工围墙、道路、临舍（施工现场不得住宿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基础等施工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施工、拆除恢复、场地租赁等所有费用）均已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D. 由于承包人现场踏勘不清引起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支持。

2.3.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资料等数据、资料，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双方应做好现场的校验工作并签字确认，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的交给发包人。

2.3.4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销售职场试点标准化装修（改良）项目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在此范围以外的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审批手续，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办理所有与施工有关的市政、路政、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7 其他义务

2.7.1 发包人负责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协调、控制和外部工作的协调等。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2.8.1 发包人权利：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连续停工 10 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

2.8.2 发包人义务：

2.8.2.1 发包人负责在保障本项目工期的前提下，完成项目用地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

2.8.2.2 发包人须按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法规，严格对项目施工阶段及后期竣工结算进行管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发布停工令及复工令、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工程计量、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须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3.1.4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1.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3.1.6 本项目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

4.1.7.3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应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1.7.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4.1.7.5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对施工进行精细化管理，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经营，保证如期竣工。

4.1.8 他人提供方便

4.1.8.1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及设计变更等相关技术资料，以供发包人、监理或相关管理监督单位查阅。

4.1.8.2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可能发生的费用, 因此不再另计费用。(包括满足本项目实现功能所需的所有由发包方进行专业分包的项目和工序, 按监理工程师安排进场施工时承包人应提供的相应配合条件。)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该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 致使工程、货物, 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 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 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增加:

4.1.11 临水临电

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需求计划、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承包人向相关单位申请临水、临电的负荷和接入点, 发包人承担相关施工水电接入场地红线外的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水、电费用及管理由承包人统一承担, 并必须确保现场接电、接水以及相关安全事宜。承包人应自行配备配电箱、电表、水表, 在发包人指定位置安装水电表, 接出符合安全要求的供电电缆、供水管线(含消防栓)至施工及生活区域。如有水、电缺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1.12 若施工时, 承包人发现有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汇报。

4.1.13 承包人在每周工程例会上应提供书面的计划, 内容包括工作量完成情况, 总体计划完成情况, 进度没有按计划完成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 需要承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 并于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伍份, 如计划有修正, 则在保证总工期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补充以下内容:

4.3.1 本项目的消防安装工程、电梯安装等各项专业工程, 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 则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 并签订分包合同。且承包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查同意并审批后, 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 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

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深化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造价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

本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项目深化设计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姓名：

4.5.6 对承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履约考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项目管理人员个人的履约进行考核、备案，并在后续项目招标中予以参考。

4.5.7 需获得监理人同意或批准等事项须同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或批准才有效，向监理人提交的资料，同时提交给发包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书面同意。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 1 天的，按不超过 1000 元/人/天（除项目经理外）进行处罚，累计超过 30 天，按 2000 元/人/天执行；项目经理按不超过 5000 元/人/天执行，累计超过 30 天，按不超过 100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因承包人不履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50% 扣减工程款；并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及其关联单位企业以后的投标。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管线勘测报告，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提供项目进度计划一式四份，在开工前两周提供在投标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的施工总方案、各专业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的采购及进场总进度计划一式四份，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施工方案应包括主要工作横道图和每月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

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与义务。

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5. 深化设计

5.1.1 承包人深化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负责“技术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深化设计标准以及关于该工程深化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深化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深化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深化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深化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深化设计文件最终版。

5.1.3 承包人深化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5.1.4 承包人承诺其深化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5.1.5 深化设计、承包人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5.1.6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完工”记录，如实记载完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完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于本款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给发包人。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和竣工质保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和满足市相城区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5.1.7 深化设计期

(1) 时间表和里程碑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完成深化设计	满足发包人要求	
2	完成专项设计	满足发包人要求	

(2) 技术规范和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深化设计。

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设计文件；

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

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2) 承包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保证工程专项设计符合以下要求：施工图纸通过行政及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如需）。

5.3 设计审查

5.5 竣工文件

5.5.4 资料移交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交全套符合发包人档案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4 份（其中一份必须是原件），竣工资料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中标通知书、竣工小结、决算、所有变更与签证资料、竣工图（蓝图）。竣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5.5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结算书的编制并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送交发包人。

5.5.6 工程符合交付条件或甩项交付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尚未结算或工程款结算未完成为理由拒绝交付。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原产地证明、维修手册或保养说明书、技术标准、参数说明书或安装手册），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4 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将所采购材料设备品种、品牌、数量、规格、质量、标书中未

涉及的材料和设备还需加上价格等情况报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定并签证后才能采购。

9. 测量放线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但是，承包人应在深化设计或施工前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没有通知监理人的，相关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单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根据发包方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其中涉及安全的深基坑、脚手架方案按规定报专家评审和安监部门审查通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2.2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如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10.2.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承包人还应遵守市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技术措施，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确保建设工地不扬尘。承包人还应与各分包单位分别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并负责协调落实各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10.4.2 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做到文明施工（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包干使用），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发包人或建管单位即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4.3 承包人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地方政府颁发的相关政策规定，自行办理通行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做好清洁措施（冲洗车轮），负责进出场道路的保洁，不得

超载超限。若因其材料或建渣等运输车辆对周边及其他环境造成影响被相关部门查处的所有费用（含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4 承包人应对现场的污水、废气进行必需的净化处理，达到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后才能排放。排污出口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和任何费用。

10.4.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10.4.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支付的工程款项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10.4.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以上所需的各种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应的费用。其中若施工开挖时涉及地下文物的发现和保护，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10.4.8 减少夜间噪声

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应由政府部门审批）。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有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5 事故处理

10.5.1 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以及发包人雇佣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10.5.2 人员伤亡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他有关费用。

10.5.3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10.5.4 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5.5 事故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5.6 事故处理

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补偿。

10.5.7 其他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半小时内先电话上报监理和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同时必须在2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立即上报监理和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发生安全事故时，发包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追究承包人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款，但扣款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额的5%。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补充以下内容

工期延误（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违约金每天按人民币5000元计算，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对应签约合同价格的3%。因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60日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双方按照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

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可随时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无条件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拖延超过 30 日或拒绝复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在合同总额 20%范围内扣减工程款。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一次性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在合同总额 20%范围内扣减工程款。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3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共同进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14.1.6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超出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若检验结果合格，则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按合同相应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

14.1.7 发包人人员应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

有充分机会进入现场的所有部分，以及获得天然材料的所有地点；

有权在加工、生产和施工期间（在现场和其他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材料和工艺进行检查、检验、测量和试验，并对工程设备的制造和材料的加工生产进度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人员进行上述活动提供一切机会，包括提供进入条件、设施、许可和安全装备。此类活动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14.1.8 如地方政府对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14.4 样品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按照送审程序，自费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所有材料样品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

14.5 拒收

如果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结果，发现任何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说明理由，拒收该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承包人应立即修复缺陷。承包人须无条件保证上述被拒收的项目达到符合合同的规定。

如果发包人要求对上述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次进行试验，这些试验应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项拒收和再次试验使发包人增加了费用，承包人将该费用付给发包人。

14.6 修补工作

尽管已有先前的任何试验或证书，发包人仍可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工作：

1. 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去除不符合合同的任何其他工作，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工作。

如果承包人未能服从任何此类指示，发包人应有权雇佣并付款给他人从事该工作。除承包人原有权从该工作所得付款的范围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因他未履行指示而使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15. 变更

15.7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7.2 变更的指令

15.7.2.1 没有发包人的审核、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15.7.2.2 凡设计变更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实施。若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而施工现场擅自实施，则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有责任均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自行承担。

15.8 变更价款确定

除发包人提出的功能性变化的设计变更外，其余变更均不得增加合同金额。

对发包人提出的功能性变化的设计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合同中有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原价格确定；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报价同期市场现行工程计价规范的组价原则提出适当价格，经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确认。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价格不因人力成本、设备、材料价格等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3%作为工程保修金，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整改且财务决算审核完成后付清（不计息）。在付款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双方约定，含增值税价款为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 9 %）。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政府对增值税税率下调时，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变，增值税金额及含增值税价款相应变化。如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免税发票，应按合同条款调减结算价款，即为合同中的不含税价。政府对增值税税率上调时，含增值税价款不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项目为“*建筑服务*装修费”。因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损失，乙方

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以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时间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目的结算价款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2 在工程移交验收合格满二年后，发包人付清尾款（无息）。

17.5 竣工结算

17.5.3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的同时或之前或之后（以不影响竣工验收为前提）向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提交一式六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合格且齐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计。若因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不全、不及时等原因阻挠或延误竣工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不超过伍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5.4 竣工结算审计的最终审定结果，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事务所的审定为准。

17.5.5 审计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审计事务所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大于 5% 而小于等于 10% 的，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大于 10%，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审核完毕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及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6.3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18. 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18.3.6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7 竣工清场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或合同解除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

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负责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走因施工产生的建渣、垃圾、余土等堆弃物，将各类临时施工道路、塔吊基础等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上述材料、设备、建渣、垃圾、余土等，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委托他人代为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0 接收工程的责任

18.10.1 保安责任。工程经综合验收合格并备案后，发包人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18.10.2 照管责任。工程经综合验收合格并备案后，发包人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

18.10.3 工程的投保责任。当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将工程投保期限保持到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的投保方是发包人。

18.11 未能接收工程

18.11.1 不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提交综合验收合格并备案的资料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能通过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

18.11.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综合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整的竣工资料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根据 18.10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18.11.3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工程的，将承担 18.10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本项目承包人移交验收合格移交至发包人工作完成次日起计算。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5 年。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即缺陷责任期）自本项目承包人整体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

（1）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 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 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在指定期限内修复或更换, 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保修期相应顺延。承包人逾期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按照不低于 2000 元每次的标准扣减, 并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或更换, 相关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 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设计责任险、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运输保险, 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社会保障费规费予以全额扣除。以上各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承包人有 22.1.1 条违约行为时, 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 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 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 每延迟一天, 承包人应以本签约合同价为计算标准, 按日向发包人支付不超过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本签约合同价×不超过 0.5%×延迟天数。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5) 若竣工验收时, 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承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承包人应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 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工期不顺延。

(6) 其他违约责任:

1) 违反通用条款第 6.1 条, 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 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违反通用条款第 6.5.1、6.5.2 条, 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 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总价 50% 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

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不超过贰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单价不经商议。

4) 违反通用条款第 13.1 条、第 10.2 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再按照每次人民币不超过伍拾万元的标准扣减工程款。

5) 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7) 因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材质或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或工程项目与本项目文化定位、业态、形象宣传和功能有冲突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3 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分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壹拾万元。

10)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不超过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11) 如有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3) 承包人如发生二次（含二次）未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另行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组织的专题会，在请假未经同意的条件下（须经会议最高负责人同意），按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10000 元/次、其他人员不超过 5000 元/次作违约金在当期付款及结算中扣除；若迟到，则项目负责人按不超过 1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不超过 200 元/人。次作违约金在当期付款及结算中扣除。

15)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设计总负责未履职到位，以执行经理或其他名义在项目中实际履行项目经理或设计总负责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

民币不超过壹拾万元违约金。

16)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及保证金方面, 承包人(施工单位)须按照市相关规定执行。

17) 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完成档案资料或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 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对承包人的保修费用将不予支付。

18) 承包人须按其经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注明的方法施工, 不得以新工艺新方法或通行做法名义擅自减少施工程序, 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法, 并经监理或发包人禁止但仍不纠正时, 视为承包人违约。

19)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 否则视为违约。

20)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植物进行管养,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 费用从养护费中扣除后直接进行支付。

21) 承包人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 该部分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最终以审计事务所的审定结果为准。承包人拒不接受或不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22) 关键工序(由监理书面确认)施工完毕后, 须提前 1 日通知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 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否则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超过 20000 元, 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合格为止。承包人未经监理验收, 擅自进入下道工序, 监理有权利指令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必要手段检查, 不论检查复查结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返工费用及复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 亦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违约及其他违约, 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进行结算),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2.1.7 主要负责人的管理

22.1.7.1 在工程施工期间, 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管理人员, 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 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 变更主要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投标时资历, 需报请发包人、监理人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 违约金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元/人·次;

(2) 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2.1.7.2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同时进行违约，不解释任何原因。

(1) 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元/人·次；

(2) 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不超过 5000 元/人·次；

(3)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不超过 2000 元/人·次；

(4) 第二次发生上述更换情况，承包人承诺违约金按三倍支付；

(5) 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8 主要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则发包人违约并承担本合同 22.2.2 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解除合同，承包人也不得以此为由从事下述行为：

(1) 暂停或停止施工。

(2) 拖欠民工工资、拖欠经销商材料款。

(3) 不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及本合同中关于质量、安全、进度等的要求及约定进行正常施工。

如承包人从事上述行为，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2.2 发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进行如下经济索赔，但承包人自愿放弃除以下经济索赔外的其他一切索赔权利。经济索赔的计算方式如下：

(1) 经济索赔的计取基数: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实际工程款,按本合同 17.2、17.3 约定方式经相关各方审批通过后,该笔款项金额即作为经济索赔的计取基数。

(2) 经济索赔的计取时间: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实际工程款,按本合同 17.2、17.3 约定方式经监理方、发包人审批通过后,以上述审批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对款项申请的审批通过时间作为经济索赔计取的款项应付时间。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双方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金额的 70%进行结算,且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期竣工损失、重新招投标发生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等)

23.4.2 发包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

23.4.3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发包人或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均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25. 其他

25.1. 监理人的管理权限另行通知。

25.2.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确保施工用电,并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停电、电压偏低、负荷偏小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原因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5.3. 停水、水压偏低等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水原因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5.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补充条款

25.4.1. 承包人职责

25.4.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25.4.1.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和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做到

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5.4.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及安全工程师，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5.4.1.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4.1.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5.4.1.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5.4.1.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5.4.1.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25.4.1.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5.4.1.10. 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和用电安全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食物中毒、触电、火灾事故发生。

25.4.1.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5.5 承包人在实施人防工程时承担的其他工作

1) 在本项目中地下室设有人防工程部分，该部分纳入工程总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人防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要求实施。

2) 承包人在涉及人防的所有施工中，对完工后的设备成品实施专项保护，并确保本人防工程满足人防管理部门的验收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人防工程单独通过人防管理部门验收

合格的一切手续。上述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3) 承包人实施人防工程时，对涉及人防工程的土建结构基础、墙体、顶板双层钢筋构件的绑扎、拉结筋数量的设置、搭接、构造筋的设置加强、砼的施工浇注，管线隔断点，特别是预留预埋的同步进行等必须满足人防特殊要求，符合人防的专业规范施工要求。若与人防相关的民用设计有变更，必须请人防设计院复核。

25.6 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提供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及组拆装、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并对施工安全、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

25.7 承包人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警示标识、门岗管理等做出具体有效安排。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如未具体落实，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双倍扣除。

25.8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颜色、型号需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允许使用。

如承包人提出要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相关部门确认高于原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后方可使用，且不能对价格进行重新签证；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进行变更，并对价格进行重新签证，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的瑕疵担保责任。

25.9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为保证 _____ 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除基础、主体及防水外的其他土建工程、装修为二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一年；
4. 供热及供冷为三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三年；
6.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按实际发生的支付）（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主要负责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签字）

____（签字）

附件 3：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为做好项目的现场管理，完成该项目的建设工作，承包人：（中标人），特向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签订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状。

一、承包人成立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各专业工程师组成的文明施工领导小组，以各施工队负责人、作业工组长为文明施工责任人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施工队编制文明施工管理细则，做到责任到人。

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

1. 现场挂设六牌二图，即安全概况牌、安全纪律牌、防火须知牌、安全无重大事故计时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总平面图、各项目经理部组织架构及重要管理人员名单图。
2. 施工主入口搭设门柱、布置灯箱。
3. 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现场施工机械、施工道路、施工电路、上下水路、排水沟道、临时设施和建筑材料堆放；现场新用设备、材料堆放整齐、成型、成堆。
4. 施工人员统一佩戴有单位名称标志的安全帽。施工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安全帽应采用不同颜色区别：管理人员佩戴安全帽颜色为红色，其余人员佩戴安全帽颜色为蓝色。
5. 采用挂牌上岗制度，严格施工现场出入管理制度，所有管理人员、施工人员需佩戴上岗证出入。
6. 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及出入口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7. 各承包人集中设置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防火等要求。
8. 材料堆放整齐、成型、成堆，现场导向明确。
9. 保持场容整洁、井然有序，排水畅通无积水，排水沟末端设沉积井，安排专人定期清理沉积物。
10. 宣传标志、色标警示齐全、醒目、位置正确。
11. 仓库材料、工具用具按规格、类别摆放整齐，卡片标志、账、物、卡相符。
12. 消防设施措施按规定布置，治安保卫工作得力。
13. 安全保护用品使用正确，安全装置、设施齐全可靠，杜绝危害职工安全和健康的有害因素。
14. 场地内垃圾及建筑物楼层垃圾做到随时清理，不得有建筑垃圾长期堆放。
15. 严禁出现高空抛物和随地大小便现象。

三、现场卫生管理标准：

1. 施工现场出入口安排专人打扫，保持现场整洁。
2. 现场设饭水桶，派专人管理。

3. 定期检查打扫卫生情况，食堂、宿舍、办公室、楼梯、厕所、浴室、现场道路保持整齐、清洁、卫生。

4. 食堂设置纱门、纱窗、完善消毒制度，炊具及职工餐具定时消毒，做到无蝇、无鼠、无病毒传染源。

四、施工期间将施工机械噪音降低到最低限度，夜间施工按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尽量不扰民。

五、制定施工现场防扬尘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扰民措施。

六、发包人成立以项目总监为组长，发包人项目经理及文明施工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承包人项目经理为组员的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及评比。

七、其他

此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状与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磋商文件有冲突和不一致的，服从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以其中严格部分执行。

承包人：

代表人：

日 期：

第四部分 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甲方将本建设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址：南京市

承包范围：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该项目的全部工作

承包方式：2025年 月 日起开工至 2025年 月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将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 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 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_____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_____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

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告监理和甲方。

11.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 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 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家用电器、机械设备。

1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照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国家监察委员会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主要材料品牌承诺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如我单位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 _____ 的招投标活动中，已对招标文件仔细阅读，充分考虑了解项目情况，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使用的主要产品系列见下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系列）	投标品牌
1	水泥	海螺	
		鹤林	
		中联	
2	钢筋	马钢	
		沙钢	
		南钢	
		永钢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